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2010年8月19日，公司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1年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来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038号）。根据证监会的修改意见，修订形成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011年4月13日，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确定2011年4月13日为授予日。具体的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1年4月13日。

2、授予数量：14,423,500股。

3、授予对象：252人。

4、授予价格：6.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4,423,5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63,153,634股的2.56%。涉及标的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40%、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常学群	董事长	61.8	4.28%	0.11%
宋俊德	董事	63	4.37%	0.11%
任志军	董事/总裁	90	6.24%	0.16%
杨放春	董事	5	0.35%	0.01%
李 争	董事/副总裁	12	0.83%	0.02%
王龙声	董事/副总裁	40	2.77%	0.07%
崔永生	董事/副总裁	20	1.39%	0.04%
曹 星	副总裁	25	1.73%	0.04%
潘阳发	副总裁	25	1.73%	0.04%
孟红威	副总裁	25	1.73%	0.04%
林春庭	副总裁	25	1.73%	0.04%
李 鹏	副总裁	25	1.73%	0.04%
赵 刚	董事	15	1.04%	0.03%
小 计		431.8	29.94%	0.7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39 人)		1010.55	70.06%	1.79%
合计 252 人		1442.35	100.00%	2.56%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10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 252 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89,858,405 元，全部缴存于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 10281000000261731 账号中。其中 14,423,5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577,577,134.00 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 1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

20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对该部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3 元/股。详见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8，公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12 名离职人员共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34 万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状态	体系	本次回购数量（股）
1	杨 阳	离职	ITS 体系	140000
2	孟庆鑫	离职	研发体系	15000
3	张 震	离职	研发体系	15000
4	高军楠	离职	研发体系	10000
5	夏 玮	离职	市场体系	10000
6	姜政伟	离职	市场体系	20000
7	胡建斌	离职	市场体系	10000
8	孙 浩	离职	市场体系	40000
9	陈 洋	离职	市场体系	20000
10	耿大力	离职	服务体系	25000
11	唐宏轩	离职	服务体系	15000
12	隋岳君	离职	ITS 体系	20000
	合计			340000

三、2012年4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离职人员名单及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共 1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 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

五、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离职人员名单及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形，监事会认为：本次共 1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 万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回购注销其所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经审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造成影响。

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证券专用账户（账号：B882981557），并已将 12 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该账户，上述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予以注销。

八、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 3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0.059%。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7,237,134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23,500	2.50	-340000	-340000	14,083,500	2.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23,500	2.50	-340000	-340000	14,083,500	2.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3,153,634	97.50			563,153,634	97.56
人民币普通股	563,153,634	97.50			563,153,634	97.56
三、股份总数	577,577,134	100	-340000	-340000	577,237,134	100.00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